

恭喜您中了大奖？

先交税再领奖？全是套路！

案件简介

小刘在某网站浏览时，弹窗显示“恭喜您获得周年庆特等奖：笔记本电脑一台”。点击领取后，页面提示需先缴纳200元“个人所得税”和50元“运费”才能发货。小刘付款后，对方又要求缴纳“保证金”，小刘察觉不对劲报警，才知是骗局。

案件分析

诈骗分子利用人们贪小便宜的心理，通过网页弹窗、短信等方式发送虚假中奖信息。以“税费”、“运费”、“保证金”等名义要求受害人先付款，一旦付款便拉黑失联。

风险提示

- ① 天上不会掉馅饼，凡是需要先交钱才能领取的奖品，都是诈骗。
- ② 正规商家的中奖税费通常由主办方代扣或在奖品价值中扣除，不会要求用户单独转账。
- ③ 遇到中奖信息，通过官方客服电话或线下门店核实。